

守好邮轮港“上海门户”

——记 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称号获得者徐红

□见习记者 陈友敏

她在长江入海口扎守 18 年，始终以服务游客，给游客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为目标。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港口运营总监徐红对上海有着特殊的情怀，与长江有着不解之缘。

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中，徐红与员工严防死守，确保了3万余名旅客、1万多名船员“零输入”“零感染”“零输出”，交出了守好邮轮港这个“上海门户”的出色答卷。

随江入沪拓事业,创新服务
树标杆

徐红出生在江苏启东，高中毕业后，她乘着轮渡，抵达十六铺码头，来到上海工作。“我出生在长江口，踏浪来到上海，事业在滨江发展，我与长江真是有着不解之缘。”徐红不禁感叹。

“在成为一名客运员之前，我在宝山做了8年商场营销员，这8年让我学会了如何与顾客打交道，如何更好地服务顾客。也是这份工作让我得到了成为一名客运员的机会，对于我来说，这是我的第一份正式工作，是我在上海的‘立根之本’。”徐红说。

2002年，徐红进入上海吴淞口开发有限公司，8年的时间，一步步做到了客运站站长。后来，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后，2010年开始，徐红担任邮轮港码头作业部经理，又凭努力成为公司的党委副书记、港口运营总监。

近年来,邮轮旅游作为新兴的旅游休闲方式越来越受旅客的认可和青睐。“服务行业顾客就是上帝,给顾客好的服务体验,比一切都要重要!”作为港口运营总监,徐红并不满足于每个航次的运营组织,而是力求通过优化流程、创新服务、规范标准,使旅客享受愉悦的邮轮体验常态化。

吴淞口国际邮轮港一期设计游客年通过能力为 60.8 万人次,随着国际邮轮巨头竞相布局中国市场,并且引领大船时代,两船同靠已成港口常态,日均客流量达 9300 人左右,客运楼承载资源有限的矛盾日益凸显。为了化解矛盾,徐红和她的同事们在实践中不断尝试探索,推出了邮轮出入境通关流速控制 PFC 模式 (Cruise Passenger Flow Control For

Embarking&Disembarking Mode), 利用网络+信息交互平台实时监控邮轮通关现场动态, 对高峰时段及重点区域进行错时错峰、区域分段, 平衡各区域内游客数量, 做到了用时

间差来换取空间差，解决了外围通关和核心通关的冲突，提高了游客的体验舒适度。

近 10 年间，她带领团队实现多船同靠常态化，先后接待大型国际邮轮超过 2200 艘次、接待出入境旅客超过 1300 万人次，助力吴淞口国际邮轮港接待规模和影响力跃居“亚太第一、全球第四”。她创新实践形成的 20 多项管理办法和服务举措，更是成为全国邮轮港口运营管理的示范。

严防死守抗疫情,确保“零输入”“零感染”“零输出”

今年年初，邮轮港正在策划如何装饰客运楼，迎接2020新春的到来，迎接即将涌入港口的旅客们，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给全体兴致高昂的邮轮港人泼了一盆“冷水”。回忆起年初的疫情阻击战，徐红至今仍历历在目。整个邮轮港，全体上下严阵以待。

邮轮具有“人员高度密集、空间相对封闭、联通国内国际”的特点，给防疫带来巨大挑战。作为分管邮轮实务操作的主要负责人，徐红迎难而上全程参与邮轮联防联控工作，积极做好消毒隔离、旅客测温、解释安抚和矛盾化解工作。

有的员工怀有孕，仍然坚守在工作岗位上；有的员工正在与家人团聚，就被召回单位。对徐红来说，年初三是父亲的忌日，但还有两艘邮轮靠岸，邮轮港面临着巨大的压力。于私，身为女儿，徐红想要回家祭拜疼爱自己的父亲；于公，身为港口的运营总监，徐红放心不下员工直面防疫严峻形势。当天，她还天没亮就出门，7时到达启东老家，在家停留不到半个小时，就匆匆赶回邮轮港。此后，她一直坚守在疫情防控第一线，毫无怨言。

“1月29日，我们接到了最后一个入境航次，在组织所有游客下船、测温、核酸检测、隔离后，所有员工不约而同松了口气。”但又留有一丝担忧，徐红表示：“好在14天后，船上所有游客的核酸检测结果都为阴性。”

徐红带领员工严防死守，确保3万余名旅客、1万多名船员“零输入”“零感染”“零输出”，堪称行业奇迹，交出了守好邮轮港这个“上海门户”的出色答卷。



申报价格仅为实际两成

上海海关打击进口“网红”食品低报价格走私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何珊珊

本报讯 近日,上海海关缉私部门将5起涉嫌低报价格走私进口食品案集中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目前法院已对案件陆续依法作出判决。据悉,涉案商品主要为“白色恋人”巧克力饼干、Ryoce生巧克力、卡乐比薯条三兄弟等知名品牌的进口食品。

经查,今年5月,上海缉私部门立案侦查1起走私进口食品案,并根据此条线索成功实现深挖扩案,会同南京、杭州海关缉私部门组织开展“长江12号”打私联合专项行动,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立案侦查13起低报价走私进口食品案,合计案值逾亿元。涉案商品主要为“白色恋人”

巧克力饼干、Ryoce 生巧克力、卡乐比薯条三兄弟等知名品牌的进口食品。

据了解,进口食品、化妆品等消费品行业竞争激烈,还面临跨境电商的竞争压力。不法分子不断压低价格以占领更大市场份额,获取更多利润空间,进口食品的价格低报幅度为实际价格的两成。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缉私分局侦查员宋杨介绍,犯罪嫌疑人通过低报价格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以劣币驱逐良币的方式,挤压合法经营商户的生存空间,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

下一步,上海海关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查处偷逃税额巨大、危害严重的行业性涉税走私,营造公平公正的经济秩序和经营环境。

世卫组织关于传染病防控法律制度的完善

——以履约问题、软法和病毒资源共享为例

【内容摘要】《国际卫生条例（2005）》（《条例（2005）》）和相关软法共同构成世卫组织传染病防控的法律制度，但 COVID-19 疫情集中暴露了制度实施中的现实困境：《条例（2005）》的履约困境、世卫组织软法“软约束力”缺失以及《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PIP 框架）存在病毒资源和惠益获取规制不足等。强化履约可考虑建立《全球卫生框架公约》，修订《条例（2005）》建立 PHEIC 的中间预警等级制度，同时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促进国际合作；完善世卫组织软法的“软约束力”需着力于软法规则的具体性与准确性、软法的内在理性和软法遵守的监督机制；对于 PIP 框架存在的各种问题，可从规则和技术方面进行针对性完善。

【关键词】 传染病防控 履约 软法 病毒资源及惠益获取

□叶子燕 翟珮玉 孙浩宇 王振谦

一、世界卫生组织传染病防控法律制度现状

以《条例（2005）》为代表的“硬法”加之世卫组织经常使用的决议、建议、指南和标准等“软法”，共同构成了世卫组织关于传染病防控的国际法律制度。《条例（2005）》直接规定了世卫组织和各成员国针对全球公共卫生威胁可采取的各种应对措施，是世卫组织领导全球传染病防控的核心法律框架；世卫组织软法虽非强制性规范，但其灵活和高效优势也在全球公共卫生治理中发挥独特作用。全球化进程加速了传染病的跨境传播。面对国家利益驱动的单边行动以及国家主权与全球公共卫生治理的矛盾，实施机制的缺失使得传染病防控的国际法律制度未能发挥预期效果，COVID-19疫情更是凸显出制度短板。故分析现有制度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实属必要。

二、传染病防控相关法律制度的实施困境

首先，COVID-19 疫情暴露了《条例（2005）》的履约困境。《条例（2005）》要求缔约国需具备或发展最低限度的核心公共卫生能力。实践中，经济落后国家没有足够的资金投入建设核心能力，财政和技术援助缺失使这些国家无力及时监测和应对疫情。此外，世界卫生组织对宣布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采取“是与否，二择一”的决策机制，较长的反应时间可能影响缔约国贸易和交通，降低一些缔约国对遵守《条例（2005）》下疫情通报义务的意愿。

其次, 世卫组织软法存在“软约束力”缺失的问题。世卫组织软法的效力主要表现为一种“软约束力”, 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约束国家行为, 使其遵守和实施软法, 推动全球公共卫生治理协调发展。然而在实践中, 成员国对世卫组织制定的临时建议等软法规则常常置若罔闻。如在 COVID-19 疫情期间, 即使世卫组织不建议各国采取非必要的贸易和旅行限制, 仍有许多国家无视建议且未向世卫组织提供采取额外卫生措施的科学依据。

此外，PIP 框架存在着病毒资源及其惠益获取不畅、病毒基因序列数据规制不完善、与其他国际性文件的规则协调不明确等诸多问题。从实施效果来看，国家监管、生物安全保障、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等限制了病毒资源及时获取，《标准材料转让协议 2》的内容缺陷以及 PIP 框架对技术转让所规定的选择性义务导致病毒资源惠益共享不足，病毒基因数据规制欠缺标准化追溯机制等。

三、世卫组织关于传染病防控法律制度完善的进路

改善缔约国的履约困境可以考虑建立《全球卫生框架公约》并纳入履约激励机制和违约征信制度，运用新的法律工具阐明和落实成员国责任。同时，突发事件委员会需要采用更加标准化和透明的流程来评估 PHEIC，并公开其决策过程。如建立 PHEIC 的中预警等级制度，分级式的响应机制将更确切地评估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程度，有助于在未来的审议程序中获取更多成员国的理解与支持。在应对疫情的过程中，习总书记多次强调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重要性。履约困境的改善也需要共同体视角下国际合作与沟通等价值观的建构以促成多元主体团结一致。国家之间的互动以及世卫组织参与有助于形成和影响各方对自身利益的理解，推动国家积极协商并达成广为接受的解决方案，促进国际合作。

完善世卫组织软法的“软约束力”需考虑以下几点：一是提升软法规则的具体性与准确性，通过明确规定国家的权利与义务，直接彰显“软约束力”；二是完善软法的内在理性，推动多元国际主体参与世卫组织软法制定，提升软法内容的科学性与民主性，强化“软约束力”的正当性基础；三是改进软法遵守的监督机制，构建软法遵守的常态化监测和报告制度辅之以适当的奖励机制，从外部助推“软约束力”的实现。

对于 PIP 框架存在的各种问题, 可从规则和技术两方面进行针对性完善。在规则方面, 加强世卫组织合作中心、成员国与国家流感中心之间的交流, 共同细化 PIP 框架的相关规定并采取配套措施以满足病毒资源获取和惠益共享的现实需要, 例如, 协商确立《标准材料转让协议 2》的技术转让强制条款。此外, 世卫组织应明确 PIP 框架与《条例(2005)》之间的协同作用, 解决 PIP 框架与《名古屋议定书》的适用冲突。在技术方面, 可通过确定一致追溯标准、区块链技术加密、扩大与非公开数据库之间的对接等方式, 完善追溯病毒基因序列数据的搜索引擎, 加强对病毒基因序列管理的规制。

四、结语

世卫组织以及传染病防控法律制度的变革问题在 COVID-19 疫情之下再度成为热点议题。通过完善世卫组织以《条例（2005）》为核心的“硬法”之治及其“轻法律”倾向下的法治治理，希冀传染病的国际防控能够再度回归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本理念，迈向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新纪元。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